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
公告

公告日：105/07/14

該顯示之欄位包含未公告之欄位，如「採購金額」、依法不公開之「預算金額」等欄位(此段文字不會列印)

[機關代碼]3.79.11.1
[機關名稱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[單位名稱]建築工程設計科/工務科
[機關地址]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南區五樓
[聯絡人]張俊瑋/陳旻諺
[聯絡電話](02)27208889 分機 8001/8104
[傳真號碼](02)27203370
[電子郵件信箱]cz_11521@mail.taipei.gov.tw/cz_chen6123@mail.taipei.gov.tw
[標案案號]ARCH1050426
[標案名稱]「濱江搜救隊暨搜救犬豢養基地新建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（含鑽探及試驗）及監造技術服務
[標的分類]勞務類 8671-建築服務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]1,978,800 元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[辦理方式]代辦
[洽辦機關]3.79.57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[是否適用 WTO 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[預算金額]1,978,800 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否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1
[招標狀態]第一次限制性招標
[機關自定公告日]105/07/14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否
[未訂底價依據]採購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2 款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否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]是
[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（CSR）指標]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100 元
[系統使用費]20 元
[文件代收費]5 元
[總計]125 元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帳戶]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其他雜項收入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是
[截止投標]105/08/12 09:30
[開標時間]105/08/12 10:30
[開標地點]本處開標室（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四樓南區）。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否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掛號郵寄臺北市郵政第 49 之 1 號信箱或專人送達本處秘書室總收文。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]否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依契約第七條約定各階段完成時間辦理。
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]是
[歸屬計畫類別]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[廠商資格摘要]
1.基本資格及應檢附證件：建築師事務所：(1)建築師開業證書、(2)建築師公會會員證。以上並應檢附(1)服務建議書；(2)投標廠商聲明書；(3)廠商納稅證明；(4)廠商信用證明；(5)廠商切結書。2.特定資格：無。(詳投標須知)。
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[附加說明]
【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】：105/7/14~105/8/12 廠商請至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之網址：http://web.pcc.gov.tw/下載招標文件。
【招標文件售價】:電子招標文件 100 元。不另售書面招標文件。廠商於截標前 5 日內因系統暫停服務依投標須知附錄一購買招標文件光碟片者，費用 100 元。
【本處收受投標文件時間】:投標文件請於截標期限前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二至五時辦公核心時間內送達或電子投標。
[其他]：
1.開標方式：一次投標不分段開標(資格審查合格廠商始得參加評選，評選委員會採一階段評選方式(詳評選須知)，本公告之開標日期係指資格審查日期)。
2.招標文件疑義：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 105 年 7 月 21 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於前項疑義處理結果，將於 105 年 8 月 11 日前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3.本案無預付款。
4.履約保證金額度：無；保固保證金額度：無。
5.服務費用：以公告之固定服務費用決標。
6.疑義、異義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：地址、電話及傳真如下。
7.招標文件詳「委託技術服務契約附件清單」勾選項目。
8.本案委託規劃設計(含鑽探及試驗)及監造技術服務採併案發包分開訂約辦理，規劃設計(含鑽探及試驗)服務費為新臺幣 1,088,000 元；監造服務費為新臺幣 890,800 元。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[申訴受理單位]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059、傳真：02-27205870）

[檢舉受理單位]
地方政府-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三樓西南區、電話：02-27208889 分機 1052、傳真：02-27239354）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;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;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18 號 7 樓;台北郵政 14-153 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1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、電話: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[招標公告傳輸時間]105/07/13 08:53
[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]招標前
[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(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)]是
[外聘評選委員人數]
電腦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5 人
自行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
自行遴選，非專家學者資料庫 0 人
[內派評選委員人數]2 人
[評選委員總額]7 人
[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]否
[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]是
[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]否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 41 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